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上述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分配预案公告前本公司股东总股数。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169元(含税)，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数10,285,113,437.8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1.75%。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第二部分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药明康德	603259
H股	联交所	药明康德	02359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研发服务业务，主要为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企业提供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拥有医药业务涵盖医药研发和生产、生物化学研究、临床前测试、临床试验、医药产品注册、生产及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根据药物研发价值链，从早期药物发现到商业化生产，不断推进过程中，“从跟项目发展到“跟踪药物分子设计”，不断扩展服务，获得持续增长。

公司已在全球多个国家设有广泛的分支机构，伴随着全球多层次的发展，全球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升，科技进步、医疗开支上升以及大众对于健康的追求不断增强，预计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已在全球医药及生命科学行业提供一体化的端到端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建立了运营基地，公司通过独特的“CRDMO”业务模式，不断降低研发投入、打造一站式服务，成为公司独有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真正的“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从药物发现、临床前测试、临床试验阶段的服务需求。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0,253,426,408.75	73,669,349,307.12	9.04	64,690,326,7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32,715,174.37	57,122,453,930.73	6.37	46,589,953,391.31
营业收入	39,241,351,359.88	40,340,806,877.04	-2.73	39,354,777,80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0,308,427.78	9,606,749,135.07	-1.63	8,813,713,03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88,102,785.24	9,747,587,804.95	2.47	8,344,743,7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514,834.59	13,386,911,777.78	-7.32	10,616,029,91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8	18.99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2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3.27	0.31	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6	3.24	0.62	2.8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期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80,253,426,408.75	73,669,349,307.12	9.04	64,690,326,7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32,715,174.37	57,122,453,930.73	6.37	46,589,953,391.31
营业收入			39,241,351,359.88	40,340,806,877.04	-2.73	39,354,777,80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50,308,427.78	9,606,749,135.07	-1.63	8,813,713,03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88,102,785.24	9,747,587,804.95	2.47	8,344,743,76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6,514,834.59	13,386,911,777.78	-7.32	10,616,029,91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8	18.99	减少 2.21 个百分点	2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8	3.27	0.31	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6	3.24	0.62	2.82

3.3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期增减(%)	2022年
第一季度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营业收入	7,981,934,236.96	7,958,984,026.06	10,461,083,991.74	11,539,429,10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2,210,693.65	2,297,611,319.46	2,393,112,685.17	2,917,373,72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34,382,739.02	2,379,544,418.96	2,267,805,125.46	3,306,370,5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117,807.86	2,709,176,375.91	3,412,798,197.78	4,027,422,449.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最近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597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月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6,2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户)	0

4.2 报告期内及最近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0,597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月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6,2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户)	0

4.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V 适用

V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HKS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所有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4.4 报告期末及最近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5 公司债券情况

4.6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4.7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V 适用

V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HKS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所有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4.8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V 适用

V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HKS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所有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4.9 报告期末及最近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V 适用

V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HKS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所有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4.10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V 适用

V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HKS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所有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4.1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V 适用

V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1:HKS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所有客户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4.1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V 适用

V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说明